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52號

上訴人 呂振文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援引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呂振文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三)所載對於A女（民國000年0月生，人別資料詳卷）強制猥褻之犯行明確，撤銷第一審此部分有罪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認伸舌親吻A女嘴部而為猥褻行為之部分陳述、證人A女（被害人）、B女（A女母親，人別資料詳卷）等人之證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

論，相互勾稽，說明上訴人係A女繼父之友人，暫居於A女與B女、繼父（即第一審判決所稱B男）住處期間，如何明知案發時A女係未滿14歲之少女，仍違反A女意願而為事實欄一之(三)所示強制猥褻犯行等主要論據。關於A女指證上訴人對其伸舌親吻時，其曾以牙齒阻擋並推開拒絕，但上訴人仍伸舌進入其口內親吻各情，如何與上訴人於第一審坦認親吻A女時，A女曾予推拒等情及其他證據資料相符，且與○○市立○○醫院精神鑑定書（下稱鑑定書）之內容及其他事證無違，原判決已詳予論述。原判決依性侵害案件之性質、A女對案發經過之認知、記憶、陳述能力及與行為人之關係、案發時未能自我保護或求助暨身心狀況各情，綜合其他事證為整體判斷，認相關證據資料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即被害人之證述）相互利用，已足擔保A女證述之真實性，而憑以論斷；何以足認上訴人既知A女以動作明示拒絕，仍決意伸舌進入A女口中親吻，已屬違反A女意願而強行為猥褻行為之範疇，亦根據卷證資料逐一剖析（見原判決第3至5、12至15頁）。有關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予以論述及指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無悖乎經驗與論理法則；並非僅憑上訴人坦認部分事實之陳述或通訊內容、A女之負面感受等特定事證，為唯一證據；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欠缺補強證據、理由不備或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可指。況原判決援引第一審判決之證據及理由，已說明：「A女與母親之通訊紀錄」係用以佐證上訴人自承：其敲A女房門、讓A女去其房間等情屬實（見原判決第5頁），而非僅以「A女與母親之通訊紀錄」為主要證據。又被害人案發後的各種反應，既為協助法院判斷被害人證述可信度的事證之一，則藉由被害人案發後行止或諮商內容、精神鑑定結果之辨識，說明被害人於事件後的狀態，自可為法院綜合判斷被害人證述之實質證據憑信性之參考；原判決既以A女案發後之精神鑑定結果，與案內其他事證綜合為整體判斷，作為補強基礎之一，說明A女心理反應與所述遭遇，

01 及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陳述，不相違背（見原判決第5頁）；
02 亦非單憑A女對上訴人之負面感受或鑑定書為唯一或主要證
03 據。上訴意旨對於法院取捨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任
04 意評價，並就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重為爭辯，泛言原判決
05 任意擇採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陳述，僅憑A女與母親之通訊紀
06 錄、A女對上訴人之負面感受及鑑定書等特定事證，即予論
07 處，未詳細說明具體理由，過於武斷，有違反罪疑唯輕原則
08 之違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9 四、綜合前旨及此部分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行
10 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1 三審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12 式，應予駁回。

13 貳、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部分：

14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15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16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17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18 後段規定甚明。再者，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19 訴，其補提之上訴理由書，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則關
20 於其他未敘述理由之犯罪部分，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
21 後段之情形，應為駁回之判決。

22 二、有關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2罪（即事實欄一之
23 (一)、(二)部分），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該部分所處之刑，於113
24 年11月9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嗣雖補提上訴理由
25 狀，惟就此部分，仍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
26 判決前猶未提出，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應予
27 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31 法 官 林英志

01

法 官 黃潔茹

02

法 官 高文崇

03

法 官 朱瑞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明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